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奇特精緻蛋糕坊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識別證享9折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1年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